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（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）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法務部 114 年 11 月 7 日法保決字第 1140551346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。
- （二）大(學)專院校以上畢業（以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、人力管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醫管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或有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進用）。
- （三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，惟免服兵役者應附免役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（五）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
- （六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- （七）非現職公務人員。
- （八）非本署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（九）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無前科紀錄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（一）本次甄選正式錄取**最多 1 名**。
- （二）視成績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遴用。如至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- （三）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，並另行招聘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及本署第二辦公室(新

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56號)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專責辦理緩起訴(含戒癮治療)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(含戒癮治療)進度與狀況，並聯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
- (二)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，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
- (三)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
- (五)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結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
- (六) 協助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：包括但不限於文書卷宗整理、影片、成果製作等。
- (七) 協助機關政策執行相關業務。

陸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個資查詢同意書。
- (二) 約用人員具結書。
- (三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 醫院體檢表(得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)。
- (六) 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柒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 35,260 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；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，或經部分刪減者，各項費用可支

用額度，以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準。

捌、簡章索取下載：

請逕於本署網站首頁/公布欄/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。

玖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「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56 號」，封面註明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調股收」及「參加約用人員（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）甄選」，郵寄者以送達本署日期為憑（非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若未徵滿足額約用人員前，報名日期則自動展延一週為下一次報名截止日期，本署得視業務需求將不同期人員合併面試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二)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- (三) 面試日期會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，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等正本以供查驗。

拾壹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程序：

- (一) 日期：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。
- (二) 程序：本面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等正本到場查驗，由本署按報名順序，依序面試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及儲備名單，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布欄；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

時間報到，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展延日數以 10 日內為限，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(二) 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依上開第柒點辦理，試用成績不及格，本署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公告之儲備順序遞補。
- (三) 儲備名額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儲備人員得於保留期間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通知遴用。如至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甄選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，並另行招聘。

拾參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本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履職報到當日起一個月內，繳交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「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。
- (四) 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(五) 本案聯絡人：觀護人室 李觀護人，聯絡電話(02)2262-2076 分機 6211。